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单晓敏董事委托晋永甫董事参会并代为投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促进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同意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三)、《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对照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就各项重点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出具对照自查报告,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测算,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就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1号楼2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

瀚丰联合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末,瀚丰联合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9,002.05万元,总负债为26,643.64万元,净资产为22,358.41万元。2019年1-12月,瀚丰联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3.21万元,净利润为-1,937.2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瀚丰联合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5,960.79万元,总负债为25,539.59万元,净资产为20,421.20万元。2020年1-9月,瀚丰联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28.88万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瀚丰联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雄风环保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末,雄风环保经审计总资产为258,655万元,总负债为144,773万元,净资产为113,881万元。2019年1-12月,雄风环保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7,498万元,净利润为7,24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雄风环保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2,112万元,总负债为163,288万元,净资产为118,823万元。2020年1-9月,雄风环保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6,581万元,净利润为4,756万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雄风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瀚丰联合持有雄风环保100%股权。

雄风环保已形成对含有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废弃资源及其他物料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其可综合利用的有色金属物料包括锌冶炼、铅冶炼、铜冶炼、钢铁冶炼企业及其它有色金属回收行业二次资源。雄风环保2018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被评为湖南省民营百强企业第67名。

四、估值及交易方案

在前期初步评估的基础上,经初步协商,双方对剥离完成后的雄风环保资产预估值约7.2亿元(不含负债),鉴于雄风环保计划保留部分银行借款,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金额将扣除上述银行借款,并以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前提条件

甲方应确保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目标公司完成财务账面所有往来款、存货以及相关资产的清理和剥离,清理和剥离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资产规范要求,清理和剥离方案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2、目标公司完成将相关土地及房产更名为目标公司现有名称,并完成相关房产证的办理;

3、确保目标公司享有所有资产及设备的自主使用权,如设备存在租赁、借用或者抵押等影响自主使用权的情况,目标公司应予终止或解除,但经乙方书面确认予以保留的除外。

(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

在甲方完成本意向协议约定协议的合作前提条件的前提下,乙方聘请审计评估及尽调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有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开展规范工作,使目标公司满足作为上市公司资产的规范要求。

(三)拟收购标的

乙方拟收购意向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股权,但须以甲方完成意向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事项且有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报告之结果获得乙方认可为前提。

(四)目标公司的估值

经双方初步协商,甲方完成本意向协议的合作前提条件后,且目标公司不承担任何负债的前提下,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2亿元,目标公司对应7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5亿元,具体估值根据后续审计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若需保留其他资产或负债,交易价格在上述估值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

(五)有关债务承担

若目标公司保留部分对金融机构的负债,或目标公司未来因经营需要新增对外负债,如届时需股东担保的,股东各方应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如需乙方提供全额担保的,其他股东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六)诚意金

乙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诚意金。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后,诚意金可转为股权转让款。

甲方承诺确保诚意金的安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若甲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清偿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向金融机构、第三方债务违约风险事件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诚意金或提供乙方认可的相关担保措施。

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满足各方的约定条件(包括本协议以及今后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或双方对最终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分歧的,或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最终未能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9个月内达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返还诚意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诚意金。

(七)排他性条款

甲方应确保本意向协议签订后9个月内不会与第三方开展涉及拟收购标的股权的出售转让、合资合作或有与本意向协议存在冲突的行为。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乙方在本次并购中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并按年化12%利率退还乙方支付的诚意金。

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1、拓宽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促进业务转型。雄风环保具备危废经营资质以及相应资产,稀贵金属回收业务链条完整,能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愿景和循环经济理念。公司收购雄风环保有利于提升在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水平,提升资源化业务份额,促进公司业务转型,以应对未来危废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2、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雄风环保的稀贵金属回收工艺及设施与公司可在危废处理上产生协同效应,并可进一步整合在韶关以及广东地区资源,发挥公司在固废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后续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原料采购以及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3、扩大营业规模。雄风环保所处行业具有高产值的特点,根据雄风环保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结合行业水平,收购雄风环保可有效扩大公司营业规模。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自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裁或者公司董事长。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自强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2,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2,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舟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于2022年5月7日截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张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张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原质押股份更换质押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公司")通知,获悉其原质押股份已更换质押银行,相关情况如下:

怡景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将其所持240,000,000股华林证券股份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办理了质押,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怡景公司已将上述股份解押并重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办理了质押,质押用途仍为融资,相关变更事宜已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怡景公司持有华林证券484,789,089股,持股比例为17.96%,累计质押华林证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所持华林证券股份的49.51%,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

金代码:008044)、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111)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A类份额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朱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绝对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即在2021年1月11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2月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2月2日16: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月12日前及2021年2月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11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达1,0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持有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